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3,376,367,895.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2701	002702	005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825,820,928.86 份	467,698,195.55 份	82,848,770.8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强化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云亮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dfha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808	95566	
传真	021-63326981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fha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955,991.78	15,238,348.00	3,649,078.39
本期利润	192,677,207.71	11,962,034.18	5,803,379.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7	0.0267	0.06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3%	6.66%	6.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03	0.0263	0.04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74,560,594.24	502,187,814.18	90,179,872.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0	1.0737	1.08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59%	18.12%	12.28%

注:1、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1%	0.25%	0.79%	0.10%	0.72%	0.15%
过去三个月	-0.40%	0.30%	-0.27%	0.14%	-0.13%	0.16%
过去六个月	6.83%	0.33%	2.78%	0.14%	4.05%	0.19%
过去一年	8.56%	0.30%	3.69%	0.15%	4.87%	0.15%
过去三年	19.32%	0.22%	2.41%	0.12%	16.9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9%	0.21%	3.01%	0.12%	16.58%	0.09%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8%	0.25%	0.79%	0.10%	0.69%	0.15%
过去三个月	-0.51%	0.30%	-0.27%	0.14%	-0.24%	0.16%
过去六个月	6.66%	0.33%	2.78%	0.14%	3.88%	0.19%
过去一年	8.18%	0.30%	3.69%	0.15%	4.49%	0.15%
过去三年	17.89%	0.22%	2.41%	0.12%	15.4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12%	0.21%	3.01%	0.12%	15.11%	0.09%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2%	0.26%	0.79%	0.10%	0.73%	0.16%
过去三个月	-0.40%	0.30%	-0.27%	0.14%	-0.13%	0.16%
过去六个月	6.84%	0.33%	2.78%	0.14%	4.06%	0.19%
过去一年	8.58%	0.30%	3.69%	0.15%	4.8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8%	0.26%	3.92%	0.13%	8.36%	0.13%
------------	--------	-------	-------	-------	-------	-------

注:1、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东方红汇阳 Z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指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 300 指数, 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 t 日收益率 (benchmark)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10\% * [\text{t 日沪深 300 指数} / (\text{t-1 日沪深 300 指数}) - 1] + 90\% * [\text{t 日中国债券总指数} / (\text{t-1 日中国债券总指数}) - 1];$$

其中, t=1, 2, 3, . . . T,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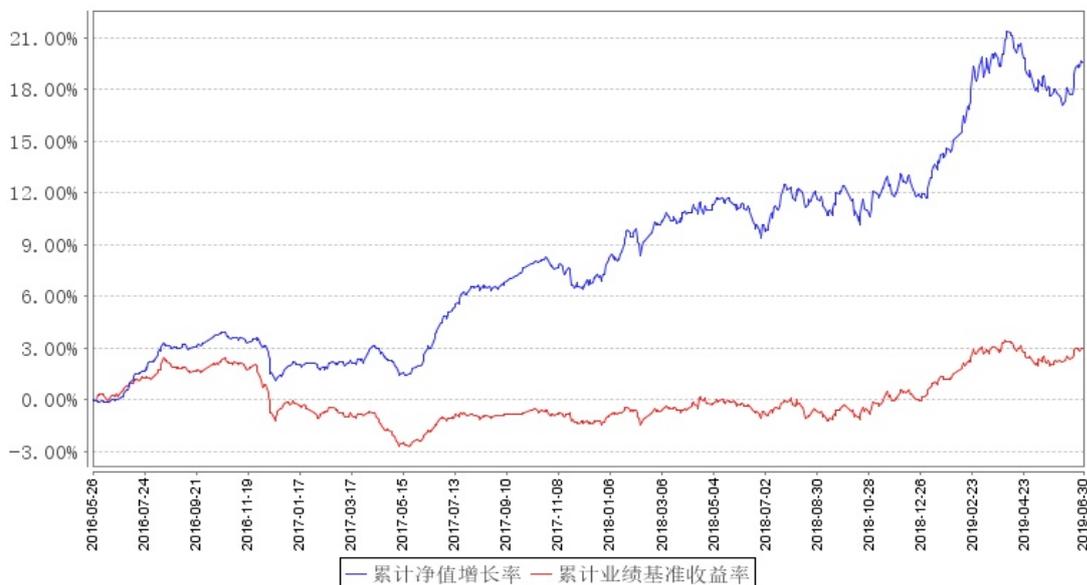
t 日至 T 日的期间收益率 (benchmark_{Tt}) 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t} = [\prod_{t=T}^t (1 + \text{benchmark}_t)] - 1$$

其中, T=2, 3, 4, . . . ; $\prod_{t=T}^t (1 + \text{benchmark}_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benchmark_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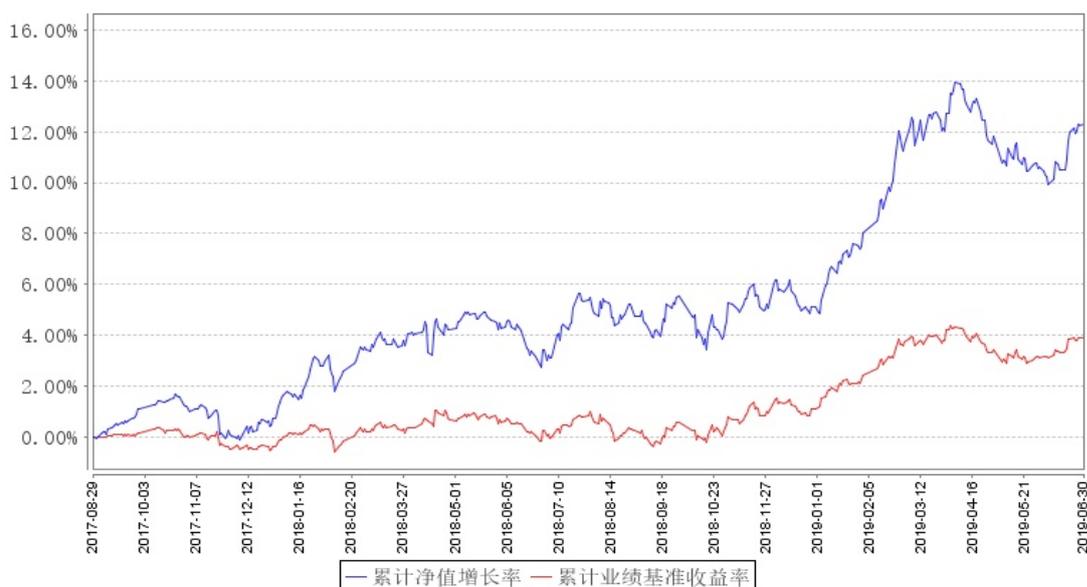
东方红汇阳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汇阳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汇阳债券Z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是国内首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8 号)批准,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在原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的基础上成立。2013 年 8 月,公司成为首家获得“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饶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	2016年7月28日	-	20	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孔令超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2016年8月5日	-	8	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综合研究所策略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济研究所策略研究员，现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p>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徐觅</p>	<p>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p>	<p>2017年8月31日</p>	<p>-</p>	<p>12</p>	<p>硕士，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东方红汇阳债券、东方红汇利债券、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东方红货币、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p>

	资基金、东 方红核 心 优 选 一 年 定 期 开 放 混 合 型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基 金 经 理。				
--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年初以来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逐步显现,信贷需求有所好转,一季度经济运

行开局平稳、好于预期。但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银行接管事件引发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尽管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上重提“把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但短期流动性在央行多种政策工具努力下仍然保持充裕，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局面。组合今年维持了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杠杆套息策略，在 1 月中旬降准后减持了部分长端利率债，降低组合久期；在 5 月底银行接管事件发生时降低仓位防御，并择机增配利率债，力争获得较好的收益。

权益方面，年初包括股票和转债等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水平相对处于历史较低位置。受益于货币环境的宽松，以及信用环境的逐渐企稳，上半年权益资产表现较好。在这种环境下，本产品的股票资产有所上涨，前期配置的一些转债也兑现了目标收益，给组合带来了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880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880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73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37 元；Z 类份额净值为 1.088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685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8%；Z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看，债券市场利差走阔的局面依然未变，投资级、投机级和垃圾债的板块分化已逐步形成。稳增长与调结构长期共存，经济波动系统性下降，票息收益对组合贡献更为重要。我们将以投资级信用债配置为主，争取稳定地获取利差收益；并发挥团队信用研究的传统优势，坚持自下而上的个体研究，着重调研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龙头和政策支持地区的城投债，努力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健的回报。

展望未来，从宏观环境来看，经济增长仍然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有望继续维持宽松，但是随着社融增速从底部回升，流动性宽松的边际力度预计较上半年有所减弱。从股市估值来看，相较于去年年底的低位，目前已有所修复，个别行业估值拉升至历史偏高区间。相较于年初，未来权益市场更关注结构性机会，一些优质公司仍然具备投资吸引力。因此，我们仍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维持对估值合理、基本面稳健的优质龙头公司的配置。

转债方面，经过 2 季度权益市场的回调，转债整体的估值水平较一季度末有所压缩，转股溢价率再次回到了历史偏低位置，同时随着市场的扩容，优质转债标的进一步增加，相较于其他资产而言，转债当前的配置性价比较高。因此，我们将维持较高的转债配置比例，同时结合对转债公司基本面的研究，以及对股票及转债自身估值、条款的考量，精选性价比高的转债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原则上应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对旗下管理的不同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一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为了保障基金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本基金管理人授权估值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运营、合规、风控等相关业务分管领导组成，运营业务分管领导为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运营部是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运营部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于基金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由估值委员会下设的估值业务工作小组提出调整方案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审议，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6,732,602.16 元，其中 A 类为 57,231,131.84 元，C 类为 7,825,510.80 元，Z 类为 1,675,959.52 元。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9,988,723.27	1,069,112.20
结算备付金	44,439,279.05	37,509,592.65
存出保证金	131,793.41	409,02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1,369,549.50	3,930,515,714.99
其中：股票投资	475,787,962.59	427,649,348.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55,581,586.91	3,502,866,366.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62,876.36
应收利息	42,043,419.01	57,553,574.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35,032.62	651,25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20,507,796.86	4,035,271,15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00,000.00	1,058,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3,882,854.39	-
应付赎回款	30,258,270.68	8,750,240.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66,842.48	1,859,174.12
应付托管费	590,526.40	531,19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0,892.12	106,618.04
应付交易费用	1,399,226.40	1,136,598.26
应交税费	131,114.51	173,903.58
应付利息	82,524.34	1,696,746.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7,264.27	294,440.89
负债合计	353,579,515.59	1,073,448,91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376,367,895.26	2,858,292,171.77
未分配利润	290,560,386.01	103,530,06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6,928,281.27	2,961,822,236.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0,507,796.86	4,035,271,151.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76,367,895.26 份，其中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80 元，基金份额 2,825,820,928.86 份；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737 元，基金份额 467,698,195.55 份；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Z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885 元，基金份额 82,848,770.8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6,349,961.24	7,711,850.80
1. 利息收入	56,719,788.08	21,051,820.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69,274.48	206,460.73
债券利息收入	55,970,296.84	20,727,998.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0,216.76	117,361.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276,072.63	14,994,76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25,506.03	12,207,119.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9,421,366.62	-520,866.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309,043.06
股利收益	4,029,199.98	1,999,468.6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99,203.21	-28,552,914.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54,897.32	218,180.00
减：二、费用	25,907,339.86	9,453,010.71
1. 管理人报酬	12,870,203.39	4,349,243.21
2. 托管费	3,677,200.95	1,242,640.94
3. 销售服务费	951,780.20	427,193.82
4. 交易费用	734,960.10	391,667.99
5. 利息支出	7,439,440.59	2,830,577.8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439,440.59	2,830,577.84
6. 税金及附加	95,680.93	48,447.03
7. 其他费用	138,073.70	163,23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442,621.38	-1,741,15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42,621.38	-1,741,159.9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58,292,171.77	103,530,065.18	2,961,822,236.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442,621.38	210,442,62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075,723.49	43,320,301.61	561,396,025.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916,584,430.74	244,498,477.71	3,161,082,908.45
2. 基金赎回款	-2,398,508,707.25	-201,178,176.10	-2,599,686,883.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6,732,602.16	-66,732,602.1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76,367,895.26	290,560,386.01	3,666,928,281.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1,111,584.50	25,244,222.68	656,355,80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1,159.91	-1,741,159.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8,524,246.77	118,984,097.23	2,057,508,344.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30,592,719.66	135,020,106.72	2,365,612,826.38
2. 基金赎回款	-292,068,472.89	-16,036,009.49	-308,104,482.38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595,875.10	-15,595,875.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9,635,831.27	126,891,284.90	2,696,527,116.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潘鑫军

任莉

詹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38 号《关于准予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04,476,787.7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6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4,676,770.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99,982.46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5,612,959.20 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0,934.59 份,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59,063,810.98,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9,047.87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和登记机构的不同,分别设置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关于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公告》和更改后的《东

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加 Z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单独公布基金净值，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登记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证资管”）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期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373,007,669.01	72.35	252,722,843.87	67.74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374,058,810.04	82.33	1,361,663,680.07	74.52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2,619,100,000.00	100.00	11,695,200,000.00	99.44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272,778.13	72.90	1,361,440.76	97.5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84,813.08	68.34	818,538.11	93.73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70,203.39	4,349,243.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10,462.01	1,258,517.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证资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实际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对账确认的金额为准。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7,200.95	1,242,640.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合计
东方证券	-	6,578.40	-	6,578.40
东证资管	-	563,347.50	-	563,347.50
中国银行	-	55,829.54	-	55,829.54
合计	-	625,755.44	-	625,755.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合计
东方证券	-	9,943.41	-	9,943.41

东证资管	-	188,710.86	-	188,710.86
中国银行	-	2,209.36	-	2,209.36
合计	-	200,863.63	-	200,863.6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东方红汇阳 C 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东证资管，再由东证资管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红汇阳 C 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79,988,723.27	147,344.05	67,568,470.84	91,946.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支付给东证期货的期货交易手续费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上交手续费的全额列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基金当期无交易手续费支出，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基金交易手续费支出 2,085.30 元。

本基金用于期货交易结算的资金分别存放于东证期货的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中，结算备付金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存出保证金不计息。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6,941,401.47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 16,879,909.61 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0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基金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164.91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10,928.81 元)。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3028	环境转债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07-0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060	306,000.00	30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4,900,000.00 元，将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43,408,062.8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87,961,486.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47,620,996.89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982,894,718.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75,787,962.59	11.83
	其中：股票	475,787,962.59	11.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55,581,586.91	83.46
	其中：债券	3,355,581,586.91	83.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428,002.32	3.09
8	其他各项资产	64,710,245.04	1.61
9	合计	4,020,507,796.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5,196,614.38	1.51
C	制造业	238,352,686.28	6.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14,000.00	0.31
E	建筑业	38,756,782.45	1.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882,000.00	0.6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918,379.48	1.39
J	金融业	56,467,500.00	1.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5,787,962.59	12.98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1,503,685	38,343,967.50	1.05
2	601088	中国神华	1,496,301	30,494,614.38	0.83
3	601668	中国建筑	5,009,960	28,807,270.00	0.79
4	600030	中信证券	1,200,000	28,572,000.00	0.78
5	600887	伊利股份	800,000	26,728,000.00	0.73
6	002065	东华软件	3,700,000	25,863,000.00	0.71
7	601111	中国国航	2,600,000	24,882,000.00	0.68
8	600547	山东黄金	600,000	24,702,000.00	0.67
9	600196	复星医药	900,000	22,770,000.00	0.62
10	600486	扬农化工	300,000	16,410,000.00	0.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8,674,638.79	1.31
2	600104	上汽集团	20,939,278.22	0.71
3	601600	中国铝业	15,675,801.08	0.53
4	600271	航天信息	13,196,461.31	0.45
5	600585	海螺水泥	12,529,849.52	0.42
6	601318	中国平安	11,398,360.12	0.38
7	601688	华泰证券	11,217,659.44	0.38
8	002727	一心堂	11,142,433.00	0.38

9	002065	东华软件	10,315,753.63	0.35
10	600426	华鲁恒升	10,235,986.00	0.35
11	601966	玲珑轮胎	9,320,091.84	0.31
12	300409	道氏技术	9,090,058.02	0.31
13	300098	高新兴	8,162,609.96	0.28
14	601088	中国神华	7,589,915.00	0.26
15	600831	广电网络	5,506,512.29	0.19
16	601111	中国国航	5,388,126.00	0.18
17	601186	中国铁建	5,003,772.00	0.17
18	601211	国泰君安	4,968,219.10	0.17
19	002739	万达电影	4,643,410.99	0.16
20	300166	东方国信	4,242,943.18	0.14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45,347,135.43	1.53
2	600547	山东黄金	23,790,074.00	0.80
3	002008	大族激光	18,786,954.41	0.63
4	002470	金正大	15,080,678.53	0.51
5	600029	南方航空	13,484,679.61	0.46
6	002311	海大集团	12,643,814.00	0.43
7	002739	万达电影	11,995,622.52	0.41
8	601688	华泰证券	11,019,469.00	0.37
9	601012	隆基股份	10,652,222.80	0.36
10	002727	一心堂	10,562,978.00	0.36
11	600027	华电国际	10,523,888.30	0.36
12	600426	华鲁恒升	10,317,347.00	0.35
13	002065	东华软件	9,855,179.00	0.33
14	601111	中国国航	9,151,446.00	0.31
15	300409	道氏技术	8,991,561.67	0.30
16	002292	奥飞娱乐	8,607,883.00	0.29
17	600486	扬农化工	8,205,593.03	0.28
18	600019	宝钢股份	7,920,623.64	0.27
19	600845	宝信软件	6,770,482.04	0.23
20	600887	伊利股份	6,616,025.62	0.2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3,078,060.6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87,498,842.2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84,119,500.00	35.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1,721,000.00	18.05
4	企业债券	800,669,574.60	21.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81,702,000.00	2.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89,090,512.31	32.4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55,581,586.91	91.5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3	17 宝武 EB	1,956,270	195,509,623.80	5.33
2	180211	18 国开 11	1,900,000	192,280,000.00	5.24
3	190201	19 国开 01	1,700,000	169,932,000.00	4.63
4	132015	18 中油 EB	1,525,970	149,377,203.30	4.07
5	136711	16 国君 G5	1,300,000	129,961,000.00	3.5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 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性、流动性等情况, 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获取超额收益。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1,793.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043,419.01
5	应收申购款	22,535,032.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710,245.0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2013	17 宝武 EB	195,509,623.80	5.33
2	132015	18 中油 EB	149,377,203.30	4.07
3	132009	17 中油 EB	113,388,262.90	3.09
4	132014	18 中化 EB	51,905,043.00	1.42
5	132012	17 巨化 EB	47,631,872.00	1.30
6	113020	桐昆转债	43,035,415.80	1.17
7	113014	林洋转债	34,699,660.50	0.95
8	110043	无锡转债	30,273,000.00	0.83
9	132004	15 国盛 EB	29,772,810.10	0.81
10	132006	16 皖新 EB	26,170,000.00	0.71
11	113508	新风转债	25,157,500.00	0.69
12	110047	山鹰转债	21,722,000.00	0.59
13	128027	崇达转债	20,806,200.00	0.57
14	110042	航电转债	19,222,509.00	0.52
15	113517	曙光转债	18,961,250.00	0.52
16	132011	17 浙报 EB	18,408,000.00	0.50
17	128032	双环转债	16,906,725.00	0.46
18	128028	赣锋转债	12,391,637.44	0.34
19	113019	玲珑转债	7,691,660.30	0.21
20	113504	艾华转债	6,876,325.90	0.19
21	127007	湖广转债	5,489,500.00	0.15
22	113509	新泉转债	3,705,800.40	0.10
23	110041	蒙电转债	2,235,000.00	0.06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10,063	280,812.97	1,481,267,704.18	52.42	1,344,553,224.68	47.58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1,816	257,543.06	221,219,020.75	47.30	246,479,174.80	52.70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25,866	3,203.00	-	-	82,848,770.85	100.00
合计	37,745	89,452.06	1,702,486,724.93	50.42	1,673,881,170.33	49.58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408,298.32	0.0144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130,825.91	0.0280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19.72	0.0000
	合计	539,143.95	0.0160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0~10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0~10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汇阳债券 A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Z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4,935,325.90	202,481,973.1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0,744,528.41	255,873,539.12	81,674,104.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4,137,606.89	875,732,337.72	36,714,486.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99,061,206.44	663,907,681.29	35,539,819.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5,820,928.86	467,698,195.55	82,848,770.8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卢强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辞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李云亮同志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7 年度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373,007,669.01	72.35%	272,778.13	72.90%	-
国信证券	1	142,554,163.48	27.65%	101,398.99	27.10%	-
天风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本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新增广发证券 1 个、中信建投证券 1 个、天风证券 1 个、申万宏源 1 个、光大证券 1 个、瑞银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2、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3、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交易佣金收费合理。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券商，与其签订协议租用交易单元。

4、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租用其他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后续将陆续切换租用的其他券商交易单元；本公司已在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2,374,058,810.04	82.33%	22,619,1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509,703,253.03	17.67%	-	-	-	-
天风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